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945,741.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0	0001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3,162,303.75份	35,783,437.8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走势的研判,合理构建资组合,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有效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债券精选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灵活配置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并通过严谨的信用分析以及对券种收益水平、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同时,本基金会关注并积极参与股票一级市场中存在的投资机会,力争在保持基金总体风险水平不变前提下进一步增厚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冰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78,120.58	673,259.41
本期利润	9,306,720.78	1,390,515.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1	0.05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3%	5.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34	0.11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454,508.52	41,558,034.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6	1.1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2%	0.08%	0.62%	0.06%	0.40%	0.02%
过去三个月	3.13%	0.12%	1.95%	0.10%	1.18%	0.02%
过去六个月	5.33%	0.10%	3.87%	0.08%	1.46%	0.02%
过去一年	6.27%	0.08%	4.25%	0.07%	2.02%	0.01%
过去三年	10.82%	0.25%	11.24%	0.08%	-0.42%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27%	0.43%	22.68%	0.09%	27.59%	0.34%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6%	0.09%	0.62%	0.06%	0.34%	0.03%
过去三个月	2.93%	0.12%	1.95%	0.10%	0.98%	0.02%
过去六个月	5.07%	0.10%	3.87%	0.08%	1.20%	0.02%
过去一年	5.74%	0.08%	4.25%	0.07%	1.49%	0.01%
过去三年	9.78%	0.25%	11.24%	0.08%	-1.46%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54%	0.43%	22.68%	0.09%	24.86%	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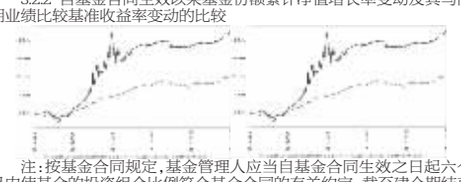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5只QDII基金及7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孙丹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5月8日	-	10年	经济学硕士。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景顺长城产品开发部任产品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华夏基金机构债券投资部任研究员;2014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策略、宏观利率研究员。2017年5月8日起担任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31日起担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日起担任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6日起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2日起任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3月14日起担任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26日起任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立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监	2014年9月3日	-	16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200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月12日至2014年12月23日担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22日起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20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5月25日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3日至2015年5月25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起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至2016年11月23日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2月3日至2018年4月2日任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变动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2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财政政策紧缩的方向仍在延续,叠加金融监管的影响,高杠杆企业以及民营企业融资难度明显上升,信用风险事件增加。贸易冲突愈加激化,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资本市场风险偏好进一步下行。4月央行的降准操作和政治局会议使得货币政策方向的调整明朗化。经济短期呈现缓步下行,但债市对中期经济的预期变得更悲观。

具体到市场方面,上半年纯债整体上涨,但不同品种之间分化明显。以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衡量,上半年上涨了约3.9%。从大类品种看,利率债整体表现强于高等级信用债,低等级信用表现最差。利率债收益率曲线下行,并小幅陡峭化。其中,代表性品种10年国债和10年国开债收益率分别较前一季度末下行了41bps和57bps。信用债等级利差明显加大,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60-70bps左右,低等级和民企信用债利率反而有所抬升。

由于股市下跌,转债市场整体来看亦明显下跌,上半年先涨后跌,中证转债指数合计下跌2.2%左右,仅个别券种获得正收益。

操作上,上半年本组合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主要侧重于信用债和利率债,低配转债,久期策略方面运用更为灵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18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33%;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16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认为主要需要关注两方面的变化,一是国内宏观政策的调整,二是贸易争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对市场的影响。上半年的国内政策环境呈现紧信用、紧财政和相对宽货币的组合,这对于长端利率是有利的,如果政策出现微调或者是方向性的变化,则对大类资产配置会产生较大影响。

组合策略方面,在信用债配置方面,将继续坚持中高等级和中等久期的配置;考虑到股债的相对估值以及可能的基本面变化,将密切关注并储备重点转债个券机会。

我们非常感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继续按照本基金合同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要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积极进行资产配置,适时调整组合结构,研究新的投资品种和挖掘投资机会,力争获得与基金风险特征一致的收益回报给投资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32,627.12	628,837.88
结算备付金	438,349.34	635,543.97
存出保证金	7,110.06	18,02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934,105.56	290,177,240.08
其中:股票投资	-	1,326,107.1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2,934,105.56	288,851,132.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1,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0,743.33	202,683.95
应收利息	4,149,671.68	7,365,659.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4,914.52	4,10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2,487,521.61	300,132,10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449,865.82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1,269.06	-
应付赎回款	928.86	184,218.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686.85	173,398.52
应付托管费	22,481.96	49,542.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83.07	12,627.08
应付交易费用	20,949.59	10,128.52
应交税费	17,718.24	-
应付利息	-	13,041.0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3,560.97	250,003.24
负债合计	474,978.60	10,142,825.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8,945,741.62	258,244,327.41
未分配利润	23,066,801.39	31,744,94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012,543.01	289,989,27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487,521.61	300,132,101.9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186元,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161元,基金份额总额128,945,741.62份,其中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A类基金份额93,162,303.75份,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C类基金份额35,783,437.8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311,312.50	5,416,490.46
1.利息收入	6,715,551.27	9,755,275.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389.34	110,010.65
债券利息收入	6,681,295.14	9,385,240.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866.79	260,024.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80,376.15	-11,167,400.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1,413.6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78,962.53	-11,167,400.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5,856.04	6,822,391.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281.34	6,224.36
减:二、费用	1,614,076.47	2,305,556.70
1. 管理人报酬	750,002.45	1,338,318.65
2. 托管费	214,286.41	382,376.77
3. 销售服务费	54,727.77	179,891.40
4. 交易费用	19,544.55	4,406.46
5. 利息支出	344,725.67	199,352.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4,725.67	199,352.88
6. 税金及附加	22,910.95	-
7. 其他费用	207,878.67	201,210.5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7,236.03	3,110,933.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7,236.03	3,110,933.7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244,327.41	31,744,948.94	289,989,276.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97,236.03	10,697,236.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9,298,585.79	-19,375,383.58	-148,673,969.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071,590.52	10,620,595.76	75,692,186.28
2.基金赎回款	-194,370,176.31	-29,995,979.34	-224,366,155.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945,741.62	23,066,801.39	152,012,543.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2,741,523.23	42,255,698.62	454,997,221.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10,933.76	3,110,933.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662,083.37	-8,935,124.71	-98,597,208.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54,105.62	253,418.53	2,907,524.15
2.基金赎回款	-92,316,188.99	-9,188,543.24	-101,504,732.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3,079,439.86	36,431,507.67	359,510,947.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罗登攀_____ _____周立新_____ _____崔伟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深地税告[2011]6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照7%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的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4.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4.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付关联方交易单元佣金。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0,002.45	1,338,318.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193.10	163,156.3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4,286.41	382,376.7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合计
中国银行	0.00	2,116.93	2,116.93
大成基金	0.00	2,013.43	2,013.43
光大证券	0.00	32.27	32.27
合计	-	4,162.63	4,162.6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合计
中国银行	0.00	2,453.81	2,453.81
大成基金	0.00	394.59	394.59
光大证券	0.00	31.25	31.25
合计	-	2,879.65	2,879.6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0.4% ÷ 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532,627.12	8,977.08	630,094.33	10,062.2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5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利润分配事项。

6.4.6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142,934,105.56	93.73
	其中:债券	142,934,105.56	93.73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1.9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70,976.46	1.29
7	其他各项资产	4,582,439.59	3.01
8	合计	152,487,521.6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45	宝信软件	65,649.72	0.02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780,982.59	0.27
2	601238	广汽集团	371,619.51	0.13
3	600845	宝信软件	62,929.20	0.02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